

# 海洋保育署第二期海洋保育志工招募簡章

## 一、緣起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，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及擴大參與，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。

## 二、需求人數及服務內容

(一)本署第二期招募志工，各志願服務隊及服務內容如下：

1.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：協助活動現場攤位解說、海洋保育教育主題推廣活動宣導。
2. 海域環境維護：協助漁港清潔快速調查及海廢暫置區宣導、公民目視海漂垃圾調查及減少海源廢棄物宣導。
3. 海洋野生動物救援：協助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。
4. 友善釣魚宣導：協助進行開放釣點巡查及進行垂釣資源問卷調查。

(二)志工任期間，得依個人意願向本署其他志願服務隊提出跨隊服務申請，本署將依實務運作需求評估得否同意跨隊服務參與。

三、志工運用方式：依各服務地區，由各地海洋保育站(勤務派遣單位)按照業務用人需要，向志願服務隊隊長提出用人需求，並由志願服務隊隊長利用指定作業平台安排志工服務。服勤時間如下：

- (一)定期：每月排定時段。
- (二)不定期：以電話及簡訊通知排定時間。

## 四、對象資格

- (一)以十八歲以上、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，對海洋保育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，並願參與本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。
- (二)服務期間至少滿二年，並能全程參加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者。每年度服務期間至少能出勤2次。

## 五、報名

(一)報名方式：需同時完成書面報名及線上表單報名。

1. 書面報名(可採郵寄或電子郵件 E-mail)：

郵寄:請寄至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 收」，並加註「第二期志工招募報名-您的姓名」。(郵寄郵戳日期為憑)。

電子信箱 E-mail：[hsiangke3331388@gmail.com](mailto:hsiangke3331388@gmail.com)。主旨請標明「第二期志工招募報名表-您的姓名」。



2. 線上表單報名:請完成線上表單填列(網址:

<https://reurl.cc/oZ2yvM>)

(二)報名日期:自112年1月16日至112年2月20日截止。如因特殊情形例如疫情狀況等,本署保留修改本次召募各作業期程之權利,並將於本署官網公告。

(三)報名表內之各項欄位均請確實填寫及勾選,相片欄位請貼上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張,以利初步之資格審核。

#### 五、甄選流程(初選、面談、值勤)

(一)書面審查:報名截止後,依據應徵人員之報名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核,必要時面談複審,擇優通過審核,並於112年3月2日前於本署官網公告,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。

(二)通過審查者參加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課程後,並簽署「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工服務約定書」,經檢覈通過,始成為本署正式志工。

#### 六、教育訓練

(一)志工基礎訓練:預定於112年3月份。

訓練內容: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及志願服務內涵與倫理計6小時,通過審查者並應自行登錄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>申請帳號完成[志願服務]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小時版)學習,並請將學習紀錄從該網站直接輸出電子檔,寄至 [hsiangke3331388@gmail.com](mailto:hsiangke3331388@gmail.com)。

(二)志工特殊訓練:主要採線上影片訓練。課程內容以培訓志工專業知能,熟悉工作環境為原則。最低訓練總時數為11小時。

#### 七、備註

(一)本署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本署志願服務相關權利、義務、規定及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署現行「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
(三)本次志工召募係由綜合規劃組主辦,洽詢電話(07)3382057轉262122(杜專員)或0978875462(林經理);亦可以mail至 [hsiangke3331388@gmail.com](mailto:hsiangke3331388@gmail.com)。

# 海洋保育署第二期海洋保育志工招募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	(請提供申請人近1年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相片(電子檔名請註明姓名))	
姓名		性別		
生日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服務單位		職      稱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
身分證號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(含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含以上)			
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(現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人員(已退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界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語言專長	聽說皆流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其他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潛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報名組別	第一志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願服務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域環境維護志願服務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志願服務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釣魚宣導志願服務隊		

	<p>第二志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願服務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海域環境維護志願服務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志願服務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友善釣魚宣導志願服務隊</p>
<p>可服務地區 (搭配本署 13 海洋保育 站執勤)</p>	<p>依第一志願之志願服務隊為準，限擇一區報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宜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北基隆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桃園新竹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苗栗臺中彰化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雲林嘉義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南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屏東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花蓮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東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澎湖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金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連江</p>
<p>志願服務 經歷</p>	<p>(若沒有則寫無)</p> <p>是否有參與過志工隊伍或 NGO 組織，若有請提供名稱及擔任角色：(字數約 300 字為限)</p>
<p>保育活動 參與經歷</p>	<p>(若沒有則寫無)</p> <p>*過去是否參予過海洋保育相關活動，若有請提供年份及活動名稱(大略)(字數約 300 字為限)：</p>
<p>參與動機與 期望</p>	
<p>推薦人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姓名_____；服務單位_____；職稱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
必要時可以自行延長欄位

## 個資蒐集告知及保護聲明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(以下稱為本署)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，說明本署及委託廠商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當您完成報名時，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本署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同意本署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案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依據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、E-MAIL、通訊地址、教育程度、職業等。
3.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：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甄試相關表單製作、甄試訊息通知及資料分析等用途及錄取、進用後管理作業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提供本署相關單位處理利用，其保存期間依相關法律規定或因執行業務規定必須之保存期限辦理。
5.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署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惟您若選擇不提供，或只提供部份/不完全/不真實/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署，或提供後向本署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，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等情形時，導致本署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，本署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6.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專線(07)338-2057#262122(杜專員)/0978-875462(林先生)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及委託廠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